

## 《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》释文订补<sup>[1]</sup>

陈斯鹏

**内容提要：**《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》一书是著录20世纪出土古代玺印的集大成之作，对于玺印文字和印章艺术的研究而言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但该书释文疏漏较多，急需加以订补，以便更好发挥其作用。本文充分吸收古文字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，结合己见，对该书的释文作了较为全面的订补，为广大印学研究和爱好者提供参考。

**关键词：**《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》 古玺 秦印 汉印 陶文

20世纪是中国古代玺印的大发现时代，出土玺印数量巨大，然而资料分散著录于各种书刊，颇不便于全面的整理研究。周晓陆先生主编的《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》<sup>[2]</sup>，正好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憾，实为印学界一大盛举，功德无量。书中每一印面均出释文，也便于读者参考。但不得不承认，释文中可商可补之处实在不少，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书的使用价值。因按原书顺序，略加订补，得二百余条。每条先出原书编号及释文，“·”号后则为订正后的新释文，然后酌加简要按语以说明之。希望本文能为阅读使用《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》一书的同好提供参考，也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。

### 1. 二-SY-0001考言·□言

按：右字作，此字亦见《古玺汇编》3537，作，旧或释“老”，但与典型的“老”字差别较大，恐不可信，释“考”就更不可靠了。吴振武先生主张作为不识字存疑待考<sup>[3]</sup>，是审慎的态度。

### 2. 二-SY-0002郟生□·箴生玑

按：首字作，既不从“吉”，也不从“邑”，释“郟”显误。此字前曾见于燕侯载簋（集成10583），作，旧或释“哉”，亦不确。新近公布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《芮良夫》18也有此字，作，文曰：“疋（胥）恂（训）疋（胥）孳（教），疋（胥）~疋（胥）恂（谋）。”整理者释读为“箴”<sup>[4]</sup>，应可信从。古文字中“竹”旁省复为单作“个”形者并不罕见。又所从“咸”

[1]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秦至西汉简帛文献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”（批准号：13BYY104）的部分成果。

[2] 周晓陆主编：《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》，中华书局2010年版。

[3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》，《古文字学论集（初编）》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、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83年版，第56页。

[4]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（叁）》，中西书局2012年版，第146页。

简省了左侧一竖画，致稍难认。“咸”旁不省者见于左冢漆桐，作，并可合证。末字作，古玺中常见，又见于齐陶文，字应隶释为“圮”，可分析为从“土”“几”声。吴振武先生疑是“畿”字异体<sup>[1]</sup>。此玺“圮”字应是人名。

### 3. 二-SY-0009全·八百

按：印文作，应释为“八百”合文。为“百”字较特殊的写法，多见晋系文字，古玺及货币文字中多见，旧或释“全”“金”，均不确。中山王墓铭文出土之后，朱德熙、裘锡圭先生据文例考为“百”字异构<sup>[2]</sup>，确不可易。至于其构形来源，尚可进一步研究<sup>[3]</sup>。此玺出土于侯马市战国奴隶殉葬墓，属晋系成语玺。

### 4. 二-SY-0010恭·共（恭）士

按：印文作，应释为“共士”二字合文，读“恭士”。《古玺汇编》4259有“敬士”，是含义相近的成语玺。“共（恭）士”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5149—5152，过去释为单字“共”，不确。

### 5. 二-SY-0014王爵·王□

按：所谓“爵”字作，不似，宜阙疑。

### 6. 二-SY-0016王命·王酈（齐）

按：此印原著录于《文物》1987年第6期，也释作“王命”。所谓“命”字，作，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1601—1610，以及十一年右使车盃（集成09448）、十二年右使车盃（集成09450）等，实为“酈”之省体，用作姓氏。又《古玺汇编》2248则用作人名，与本玺同。此字从“邑”，从“齐”省声，当为地名“齐”之专造字。姓名用字的“酈”也应读作“齐”。“齐”之省为，属于古文字常见的删简同形之例<sup>[4]</sup>。

### 7. 二-SY-0017邯马□·鄢□

按：首字作，析为“邯马”二字，显非。字从“邑”从“焉”，应隶作“鄢”。“焉”字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190—3191，“鄢”“焉”应是同一姓氏的繁简异写。陈汉平先生读“焉”为“冯”<sup>[5]</sup>，施谢捷先生则读“骚”<sup>[6]</sup>，待考。

### 8. 二-SY-0018司马槩·司马糕

按：第三字作，释“槩”不确。此玺曾著录于《陕西新出土古代玺印》563号，释文同误<sup>[7]</sup>。字右旁是“羔”而非“美”，应释为“糕”。“糕”见于《集韵》，训“木长貌”，此用为人名。

### 9. 二-SY-0020肖猷·肖讒（讒）

按：所谓“猷”字作，并不从“夫”；《陕西新出土古代玺印》542号释“猷”<sup>[8]</sup>，更不可靠。字实从“音”从“尧”，郭店楚简《穷达以时》3“尧”字作，可证。古文字“音”“言”

[1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221页。

[2] 朱德熙、裘锡圭：《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1期。

[3] 参汤余惠：《关于全字的再探讨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七辑，中华书局1989年版。

[4] 参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通论（订补）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208—209页。

[5] 陈汉平：《屠龙绝绪》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91—292页。

[6] 施谢捷：《〈古玺汇编〉释文校订》，《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649页。

[7] 伏海翔编：《陕西新出土古代玺印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87页。

[8] 伏海翔编：《陕西新出土古代玺印》，第86页。

常互作，故“譙”即是“譙”字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譙，恚呼也。”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0987、《古陶文汇编》3·805等，均用为人名。此外，《古玺汇编》0821𠄎、1704𠄎、1830𠄎等字，也应释“譙”，只不过“尧”旁加了饰笔和繁化符号“口”而已。

10. 二-SY-0022长啟·长狗

按：左字作𠄎，为“狗”字甚明，与“启”字不类。

11. 二-SY-0031贵海·贾洧

按：首字作𠄎，乃“贾”字，古文字常见，释“贾”之说详参裘锡圭先生《释“贾”》<sup>[1]</sup>。末字作𠄎，显非“海”字。此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2136，释文作“渝”，也不确。字右从“舟”，应释“洧”。

12. 二-SY-0032解溼·白牛踏（塔）

按：印文作𠄎，初著录于《吉林出土古代官印》181号，也释“解溼”<sup>[2]</sup>，不确。所谓“解”其实是“白牛”二字合文，为复姓，吴振武、施谢捷二位先生均曾著文考释<sup>[3]</sup>。吴先生认为“白牛”与古玺“白羊”“白马”“白鹿”“白象”“青牛”等姓氏相类。施先生则据《后汉书》中“白牛”用作地名的材料，认为复姓“白牛”源自地名“白牛”，属于“以乡为氏”“以亭为氏”。二说俱可参考。末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0932、3124，罗福颐先生释为《集韵》训“累土也”之“塔”字<sup>[4]</sup>。从“立”从“沓”，古玺文字中“土”旁或作“立”形，罗释可从。

13. 二-SY-0033（不识）·軌（韩）貞

按：左字作𠄎，此字古玺多见，又见于羸羌钟等，诸家释“軌”而读为“韩”<sup>[5]</sup>。甚是。右字作𠄎，应释作“貞”，字书所无。

14. 二-SY-0037厶木·厶（私）尔（铛）

按：古文字隶定时，“尔”旁习惯上有依形作“木”形者，如“铛”常被隶作“鉢”，约定俗成，一般不致误会。但单独的“尔”字如隶定作“木”形，则与树木字混淆，并不足取。至于书中极多见之“鉢”，如同印有其他问题则顺便改作“铛”，否则不一一订改，读者留意焉。

15. 二-SY-0039□□□□·兹麋秦（？）匪（？）

按：前二字分别作𠄎、𠄎，为“兹”“麋”无疑。后二字疑是“秦匪”。

16. 二-SY-0041□□·□加

按：右字不识，左字作𠄎，是“加”字。

17. 二-SY-0043句龙·句虐

按：左字作𠄎，应释“虐”。“虐”字战国文字常见。

[1] 裘锡圭：《释“贾”》，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，1992年，南京。收入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第三卷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440—443页。

[2] 张英、任万举、罗显清：《吉林出土古代官印》，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211页。

[3] 吴振武：《古玺姓氏考（复姓十五篇）》，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3辑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87页；施谢捷：《古玺印文字丛考（十篇）》，《南京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1998年第1期，第116页。

[4] 罗福颐主编：《古玺文编》，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326页。

[5] 参唐兰：《羸羌钟考释》，《唐兰先生金文论集》，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2页。

18. 二-SY-0045左博鉢·左痺鉢

按：次字作，释“博”不确。字从“开”从“卓”，隶定作“痺”。

19. 二-SY-0048邯鄞恧鉢·邯鄞恧(病)鉢

按：恧，从心，丙声，应是“病”字异体。清华简《说命中》07“病”字作，与玺文略同，只不过多了繁化符号“口”，可以参证。

20. 二-SY-0051夔圖南里蝨·夔圖南里蝨

按：“圖”字从“易”非从“易”，下0052等同改。

21. 二-SY-0052夔圖南里蝨·夔圖南里蝨

按：与上0051号同文，“蝨”为“蝨”之繁构。

22. 二-SY-0055场痲·场痲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痲”。

23. 二-SY-0056张瑤·张瑤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瑤”。

24. 二-SY-0062五口之鉢·五番(?)之鉢

按：此楚玺，第二字作，比较包山楚简64“番”之作，极可能也是“番”字。

25. 二-SY-0063日圣·白圣

按：右字作，形长顶尖，与“日”有别，实应释“白”，作姓氏。

26. 二-SY-0065曲易君胤·曲易君𠄎(荒)

按：末字作，其中部上半既不是“力”，下半也不是“白”，所以隶定为“胤”不确。字从“州”从“亡”，隶定作“𠄎”。上博楚简《缁衣》2有一读“望”之字作，施谢捷先生隶作“痲”，释为“荒”字异体<sup>[1]</sup>，可从。本玺“𠄎”与简文“痲”实为一字，偏旁位置颠倒而已。

27. 二-SY-0066邲僇·邲僇

按：左字作，《长沙楚墓》也释“僇”，但又云“或释僇”<sup>[2]</sup>。释“僇”不成字，字右从“尙”甚明，可参郭店楚简《老子》甲16“尙”之作，知释“僇”是也。《字汇·人部》：“僇，仵僇，小也。”此用为人名。

28. 二-SY-0067宋难·宋難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心”，准确的释文应是“難”。

29. 二-SY-0070苛媵·苛媵

按：左字作，《长沙楚墓》释“媵”<sup>[3]</sup>，不误。“羌”旁下部“人”形繁化为“壬”形，古文习见。

30. 二-SY-0075莫繡·彘(登—邓)繡(绅)

按：印文二字分别作、。《古玺汇编》1932释“登口”，《长沙楚墓》释“莫繡”，又

[1] 施谢捷：《说上博简〈缁衣〉中用为“望(望)”“汤”的字》，《华学》第十一辑，中山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。

[2] 湖南省博物馆等：《长沙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418页。

[3] 湖南省博物馆等：《长沙楚墓》，第418页。

云“莫有的释登（邓）”<sup>[1]</sup>。第一字应隶定作“𡗗”，即“登”字，包山简26“登”字作𡗗，可证。其中部“豆”旁略有省简耳。“登”作姓氏读“邓”。第二字隶定作“繻”，即“绅”字。此字裘锡圭、李家浩先生有详考<sup>[2]</sup>。

### 31. 二-SY-0076莫腰信鉢·𡗗（登—邓）瘿（瘿）信鉢

按：“登”字参上条。第二字作𡗗，实是“瘿”字，楚简多见，作如下诸形：𡗗（新蔡乙二2）、𡗗（包山218）、𡗗（包山247），玺文与后二形尤合，盖所从“疒”省讹同“斗”也。“瘿”即“瘿”字异体。

### 32. 二-SY-0079黄𩺰·黄𩺰（举）

按：左字作𩺰，《长沙楚墓》释“鱼（？）”，又云：“印文一释黄铸。”<sup>[3]</sup>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1252、1257，阙释；吴振武先生释“铸”，举楚铜器“铸”作𩺰等为证<sup>[4]</sup>。但是，𩺰下显从“皿”，而玺文此字则不然，《古玺汇编》1257作𩺰，尤为明显，应是从“升”从“止”。此字实即楚系文字中常见的“𩺰”字，试看𩺰（包山34）、𩺰（郭店·五行29）等形，实与玺文无异。盖其声符“牙”已发生省讹也。“𩺰”即“举”字异体。

### 33. 二-SY-0084商𩺰·𩺰

按：此楚玺，印文二字分别作𩺰、𩺰。又见录于《古玺汇编》3198，首字释“𩺰”，是。楚简“𩺰”字作𩺰（包山154）可证。次字吴振武先生释为“庶”<sup>[5]</sup>，正确可从。“庶”字反向。

### 34. 二-SY-0085𩺰𩺰·𩺰𩺰

按：左字作𩺰，应释“舒”，从“余”从“予”，也可理解为从“舍”从“予”，二部件共享一“𠂔”。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694，作𩺰，吴振武先生曾摹作𩺰，从黄宾虹说释为“𩺰”，举“𩺰”之作𩺰为证<sup>[6]</sup>。实是误认上端泐痕为笔画。施谢捷先生已改释为“舒”<sup>[7]</sup>，正确可从。

### 35. 二-SY-0088城父𩺰宋·城父𩺰（？）宋

按：第三字作𩺰，有残损，但不似“𩺰”字。其右旁从“犬”甚明，疑是“兽”字，若是，则可能读作“守”。

### 36. 二-SY-0094干𩺰·干𩺰

按：下字作𩺰，“𩺰”字也。

### 37. 二-SY-0097黄𩺰·黄𩺰（奋）

按：此楚玺，下字作𩺰。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486、5515，分别作𩺰、𩺰，实际上是在楚文字习见的写作𩺰（郭店·性自24）形的“奋”字基础上增加表意的“羽”旁而成，严格隶定作“𩺰”，可直接释为“奋”。李守奎先生曾有文考释<sup>[8]</sup>，请参。本玺“奋”字最末有二小点，应该

[1] 湖南省博物馆等：《长沙楚墓》，第418页。

[2] 裘锡圭、李家浩：《谈曾侯乙墓钟磬铭文中的几个字》，收入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第三卷，第54—60页。

[3] 湖南省博物馆等：《长沙楚墓》，第418页。

[4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第261页。

[5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第274—275页。

[6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第312页。

[7] 施谢捷：《〈古玺汇编〉释文校订》，《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，第650页。

[8] 李守奎：《楚玺文字六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5辑，中华书局2004年版。

是破损的痕迹，不是笔画。

38. 二-SY-0107公孙缓·公孙缓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受”非从“爰”，乃“缓”字也。

39. 二-SY-0112支愷己·支愷己

按：“己”误作“巳”，当属排印疏误。

40. 二-SY-0113支湲·支渴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渴”。“曷”旁写法可参同书二-SY-0171“褐”之作。

41. 二-SY-0114壬转絢·壬转絢

按：首字作，是“壬”而非“壬”。“壬转”为复姓。

42. 二-SY-0122李须·李沮

按：下字作，从“水”从“且”，乃“沮”字。同书二-SY-0159“沮”字作，可参证。

43. 二-SY-0128周瞽·周瞽

按：下字作，从“敖”从“目”，应释“瞽”。“瞽”不见于字书。战国文字“贝”旁或省作“目”形，故此字也可能是“贄”之省讹。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贄，以物质钱。从敖、贝。敖者，犹放贝，当复取之也。”

44. 二-SY-0138救犖·救犖

按：上字作，是“救”字。古有救姓，汉代有救赫，见《史记》。

45. 二-SY-0139侯猷·侯猷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豕”不从“尤”，应释“猷”。“猷”不见于字书，当分析为从“豕”“辰”声，疑即“豚”字异体。古音“豚”属定母文部，“辰”属禅母文部，极相接近。

46. 二-SY-0141秦鑽·秦镗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甾”不从“贵”，应释“镗”，“甾”旁写法可参照同书三-GP-0023、三-GP-0948“蓄”字之作、。

47. 二-SY-0148高闭·孟闕

按：右字作，应释“孟”。左字作，“门”内部分虽有残破，但仍然可以判断应该是“旅”，故字应释“闕”。比较《古玺汇编》1362之作，《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》414之作，应可无疑。裘锡圭先生谓字从“旅”声，为“间”之异体<sup>[1]</sup>，甚是。

48. 二-SY-0149马适得·马啻(适)得

按：次字作，是“啻”而读为“适”。复姓马适，古玺多见，字或作“帝”，见《古玺汇编》4079—4088。

49. 二-SY-0150菅辩·菅辩

按：右字作，乃“菅”字。古有菅姓。汉代有菅禹。

50. 二-SY-0155许才·许手

按：下字作，应释“手”。

[1] 裘锡圭：《战国货币考（十二篇）》，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第三卷，第216页。

51. 二-SY-0162冯着·冯唐

按：右字作，应释“唐”。

52. 二-SY-0163董亥·董亥

按：字作，从“董”，准确释文应作“董”。“董”为“董”字异体。

53. 二-SY-0173郑駮·郑驚

按：“驚”字作，不必隶定为“駮”。

54. 二-SY-0175赵表·赵衿

按：下字作，中间从“于”而非从“毛”，应改释“衿”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衿，诸衿也。从衣、于声。”玺文用为人名。

55. 二-SY-0176赵貌·赵猥

按：左字作，右旁是“𠄎”，应改释“猥”。《字汇·豸部》：“猥，同𠄎。”玺文用为人名。

56. 二-SY-0180审仁言·审訖（信）

按：此秦玺，左字作，并非“仁言”二字合文，而是“訖”字，乃“信”之异体。字又见另一秦玺“庄訖（信）”<sup>[1]</sup>。

57. 二-SY-0193秦狠·秦獠（豹）

按：此玺文字应属楚系风格。左字作，释“狠”误。《古玺汇编》5588阙释，施谢捷先生隶定作“獠”，以为“狗（豹）”字<sup>[2]</sup>，甚是。兹略申其说。“獠”即“狗”，其声符“勺”加“爪”为繁构。《玉篇·犬部》：“狗，兽。豹文。”《集韵·药韵》：“狗，兽名，出堤山，状如豹而无文。”均以狗为兽名，而说法不同。而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云：“其兽多犀、兕、虎、狗、犛牛。”从与虎连称来看，“狗”应即是“豹”。故《正字通·犬部》云：“狗，即豹字。豹之省作狗，犹豺之省作豺。”指出“狗”即“豹”字，合乎《山海经》的用例，但言“省”则非，“狗”与“豹”实是变换意符的异体。

58. 二-SY-0237事击·史直

按：左字作，原著录释“直”<sup>[3]</sup>，是。

59. 二-SY-0241敬吏·敬事

按：左字作，原著录释“事”<sup>[4]</sup>，是。0242号同改。

60. 二-SY-0244中身·中息（仁）

按：左字作，上“身”下“心”，应释“息”，为“仁”字异体，战国文字多见。0245号同改。

61. 二-SY-0258敬吏·敬事

按：0259号同改。

[1] 参许雄志主编：《秦印文字汇编》，河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43页。

[2] 施谢捷：《古玺复姓杂考（六则）》，《中国古玺印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》，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0年版，第37页。

[3] 临城县文化局：《河北临城县中羊泉东周墓》，《考古》1990年第8期，第701页。

[4] 周日琏：《四川芦山出土巴蜀符号印及战国秦汉私印》，《考古》1990年第1期，第35页。

62. 二-SY-0275士仁之印·士之仁印

按：此印中间有界线，“士之”“仁印”左右各为一组，故应按顺序读作“士之仁印”。其中“仁”字也可能通假为“信”。

63. 二-SY-0277忠仁思土·忠仁思土

按：《古玺汇编》4879朱文印也作“忠仁思土”，可参。“思土”为古成词。《古玺汇编》4876、4877有“云子思土”。

64. 二-SY-0283日敬毋治·日敬毋治（怠）

按：释文不误，唯“日敬毋治”不通，“治”应假读为“怠”。下0295号同此读。

65. 二-SY-0288思言敬吏·思言敬事

66. 二-SY-0290敬吏·敬事

67. 二-SY-0300向守君士·宜守君士

按：首字作，应释“宜”。“宜”字《古玺汇编》4810作，4801作，可参。

68. 二-GY-0001匕堤渠·曲堤渠

按：首字作，乃战国文字中“曲”字的一种常见写法，最早由李零先生认出，吴振武先生对相关问题有详细的考证<sup>[1]</sup>，请参看。曲堤为地名，吴振武先生怀疑与山东济阳县曲堤镇有关。末字作，其右旁实是“取”，故应隶释“渠”，字书所无，其义待考。

69. 二-GY-0011庠沽·庠沽

按：右字作，从“厂”从“曳”，应释“庠”。“庠”字古玺多见，参看《古玺文编》235页。

70. 二-GY-0036专室之鉢·尊室之鉢

按：此楚玺，同文之印见于《古玺汇编》0228、0229。首字作，过去诸家多释“专”，或进而读为“传”，实与形不合。何琳仪先生释“尊”<sup>[2]</sup>，甚确。试比较楚文字中“尊”之作（楚王禽志鼎）、（包山176）、（郭店·成之27）、（郭店·尊德35），即可明了。“尊室”何先生读为“簿室”，可备一说。

71. 二-SP-0001土工寇·土工寇

按：首字作，应释“土”。战国文字“土”“土”的区别一般是，二横长度相当者为“土”，而上横较短或作圆点状者为“土”。末字作，可径释“寇”。玺陶文字中“支”旁有时省作“卜”，如《古玺汇编》4162“敬”字作，可参证。

72. 二-SP-0002土陶恭·土匄恭

按：首字为“土”，参71条。“匄”字不从“阜”。

73. 二-SP-0003上陶乙·土匄乙

按：首字作，应释“土”。战国文字“土”字竖画多不下穿。

[1] 吴振武：《谈战国货币铭文中的“曲”字》，《中国钱币》1993年第2期。

[2] 何琳仪：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598页。

74. 二-SP-0004王事·壬史

按：右字作，中间作一圆点，且与上下二横等距，乃“壬”字。而战国文字“王”字一般是三横等长，且上二横较紧凑。左字作，应释“史”。

75. 二-SP-0005公师关·币(师)口

按：右字作，释作“公师”二字并不可信。此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202、3203、3204，吴振武先生认为是“币”字加饰笔而成，读为“师”，作姓氏<sup>[1]</sup>。其说可从。左字作，只能判断从“门”，宜阙疑。下0006号“公师”同改。

76. 二-SP-0015右官巫心·右官巨心

按：第三字作，应改释为“巨”。也有可能与下面的“心”合成一字，释“恒”。

77. 二-SP-0016右官阵·右官輶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车”从“邑”甚明，应释“輶”。《古陶文汇编》4.35释作“輶(阵)”，或为本书径释“阵”之所本，然“阵”本从“陈”字分化而来，既不从“车”，也不从“邑”，依后世隶楷字形而牵合之，殊误。

78. 二-SP-0029左官巫佳·左官巨隼

按：“巨”字参76条。末字作，释“隼”为是。

79. 二-SP-0030司寇豊·司寇豊

按：末字作，上从“玉”不从“丰”，应改释为“豊”。

80. 二-SP-0037甸工圉·甸工圉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几”从“土”，应释“圉”，李家浩先生怀疑是“圉”字异体<sup>[2]</sup>。隶作“圉”则不成字。下0042号同改。

81. 二-SP-0054甸攻咎·甸攻罰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冎”从“古”从“刀”，应释“罰”。字又见《古玺汇编》2826、5868，作、，可参。

82. 二-SP-0055甸工土·甸工土

83. 二-SP-0065甸攻迓·甸攻迓

按：此玺见《古陶文汇编》4.95。末字作，应与《古陶文汇编》3·465为同字，旧或释“迓”“迓”等，杨泽生先生释“迓”，即“趣”字异体<sup>[3]</sup>。其说可从。“取”所从“耳”“又”二部件合用一笔画。

84. 二-SP-0074事奴·史奴

85. 二-SP-0079奉事·史推

按：右字作，上从“佳”，下从“手”，应释“推”。

86. 二-SP-0087陈陞·陈聘

按：左字作，与《古玺汇编》1042、1624之、为一字，旧隶作“聘”，是。当分析为

[1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第262—263页。

[2] 李家浩：《包山二六六号简所记木器研究》，《国学研究》第2卷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，第550—551页。

[3] 杨泽生：《古陶文字零释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廿二期，台湾艺文印书馆1997年版，第250—251页。

从“耳”“聿”声。

87. 二-SP-0089算·史中

按：印文作，应释为“史中”二字。

88. 二-SP-0107每芥·每癸

按：左字作，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1533、1929，旧不识。及包山楚简之出，根据大量文例，知为“癸”字无疑。参包山23芥、131芥。

89. 二-SP-0110番夷·番冢

按：左字作，应是“冢”字。原释不成字。

90. 二-SP-0113事倨·史偕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人”从“者”，应释“偕”<sup>[1]</sup>。原释不成字。

91. 二-SP-0114不寅·币(师)寅

按：右字作，即加饰笔之“币”字。原释不成字。本书他处或释为“公币”合文，亦误。参本文75条。

92. 二-SP-0118信关·谢(信)叁

按：右字作，隶定作“谢”，为“信”字异体。左字作，应释“叁”。

93. 二-SP-0120右甸攻又·右甸攻丑

按：末字作，释“丑”为妥。

94. 二-SP-0125右甸攻岗·右甸攻青

按：末字作，实“青”字也。战国文字“青”字下部常加“口”旁为繁饰符号。原释不成字。

95. 二-SP-0127左甸攻朝·左甸攻劓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專”从“刀”，显系“劓”字，与“朝”绝远。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5573、3903，作、，黄锡全先生已释“劓”<sup>[2]</sup>，甚是。《说文·首部》：“髻，截也。从首、从断。劓，或从刀、專声。”此用为人名。

96. 二-SP-0139盱事·史盱

按：此姓名印，应释“史盱”。《说文·目部》：“盱，张目也。从目、于声。一曰：朝鲜谓卢童子曰盱。”

97. 二-SP-0145阳城伎·阳城冢

按：末字作。同文印见于《古玺汇编》4047，李家浩先生疑即“冢”字<sup>[3]</sup>，吴振武先生然其说<sup>[4]</sup>，甚是。

98. 二-SP-0158挹·挪

按：此印即《古陶文汇编》6·148。字作，字又见于《古陶文汇编》6·147、《古玺汇

[1] 王恩田：《陶文字典》，齐鲁书社2007年版，第225页。

[2] 黄锡全：《利用〈汗简〉考释古文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五辑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136页。

[3] 李家浩：《战国时代的“冢”字》，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·李家浩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页。

[4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第313页。

编》2227、，从“折省”，非从“手”，应释“擢”。当是地名，或谓读为“制”，见《左传》隐公元年，在今河南荥阳西<sup>[1]</sup>。

99. 二-SP-0165王疢·王疽

按：右字作，从“丑”与从“又”微别，应释“疽”。

100. 二-SP-0172王甸·王賁（賁）

按：左字作，古玺多见，《古玺文编》隶作“甸”，引唐兰先生说释“賁”，以为《玉篇》之“賁”字<sup>[2]</sup>。唐说可从。

101. 二-SP-0174幻贮·贾幻

按：“贾”字之释，参见本文11条。

102. 二-SP-0178中夔里番·中夔里番（奋）

按：末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字实可隶作“番”，是在战国文字习见的“奋”的基础上加“爪”旁而成，仍可释为“奋”。战国文字“爪”旁或为繁饰符号，如“家”作“豕”、“室”作“室”、“卒”作“卒”、“寇”作“寇”等<sup>[3]</sup>，“番（奋）”字正同此例。“奋”字另参本文37条。

103. 二-SP-0179中夔里世平·中夔区里屯

按：末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应释为“屯”。

104. 二-SP-0180丘齐辛里之克·丘齐辛里之噶

按：末字作，下端稍残。其完整字形可参《古玺汇编》5678、《古陶文汇编》3·618。吴振武先生隶释为“噶”，以为从“古”得声，并读玺文姓氏“噶母”为“胡母”<sup>[4]</sup>，其说可从。

105. 二-SP-0183丘齐徇里王牝·丘齐徇里王口

按：末字作，其右所从不明，但显然不是“丑”，宜阙疑。

106. 二-SP-0192齿矣·完齿

按：右字作，从“宀”从“元”甚明，应释“完”。印文宜读作“完齿”，古有完姓。

107. 二-SP-0194北里何·北里伋

按：末字作，其右所从与“可”微有别，实是“区”的省体，应释“伋”。可比较本书二-SP-0209“何”之作。古玺文字“区”常省去二“口”作此形<sup>[5]</sup>。

108. 二-SP-0196臣·臣

按：原释不成字。字作，是“臣”字，右略损而已。

109. 二-SP-0200去甸里迓·吞（大）甸里迓

按：首字作，裘锡圭先生隶定作“吞”，谓即“大”字加“口”符的繁体<sup>[6]</sup>。其说可从。本

[1] 参何琳仪：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，第929页。

[2] 罗福颐主编：《古玺文编》，第141页。

[3] 参陈斯鹏：《郭店楚简解读四则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4辑，中华书局2002年版，第411页。

[4] 吴振武：《释噶》，《文物研究》第6辑，黄山书社1990年版，第221页。

[5] 吴振武：《〈古玺汇编〉校订》，第144页。

[6] 裘锡圭：《战国文字中的“市”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0年第3期。

书所录陶文“吞(大)”字甚多,均误释为“去”,恕不逐条订正。“遯”字参本文83条。

110. 二-SP-0202去夔圖里匍迓·吞(大)夔圖里匍取

按:末字作,“取”字也。

111. 二-SP-0206去夔圖里匍者旋·吞(大)夔圖里匍者戔(?)

按:末字作,并不从“𠂔”,释“旋”不确。疑从“戔”,暂隶作“戔”。

112. 二-SP-0216豆里蠃·豆里鮒

按:末字作,原释不成字。字当释作“鮒”。《说文·鱼部》:“鮒,鱼臭也。从鱼、生声。”后世写作“鯿”。

113. 二-SP-0222豆里宐·豆里圮

按:末字作,应释“圮”,参本文2、80条。下0223、0224、0267、0279号同改。

114. 二-SP-0225豆里迓·豆里遯

按:末字作,应释“遯”。参本文83条。

115. 二-SP-0226豆里纺·豆里绕

按:末字作,应释“绕”。参本文9条。

116. 二-SP-0235豆里疾𠂔·豆里疾目

按:末字作,即齐系“目”字。人名“疾目”古玺印中屡见<sup>[1]</sup>。

117. 二-SP-0248孟棠匍里人垓·孟棠匍里人埡

按:末字作,原释不成字。实应释为“埡”,当分析为从“土”“埡”声,疑即“𡵓”字异体。意符“土”“山”可通。《说文·山部》:“𡵓,谷也。”此用为人名。

118. 二-SP-0277高闾丁·高闾(闾)厶

按:次字作,从“疋”非从“足”,隶定应作“闾”,以“疋”为声符,乃“闾”字异体。高闾为复姓。末字作,应释“厶”。

119. 二-SP-0285悉·忌

按:字作,应释“恒”。也可能是“巨心”二字,参看本文(76)条。

120. 二-SP-0286贮触·贾犗(触)

按:“贾”字参本文11条。“犗”字从“角”从“牛”作,为“触”字异体。

121. 二-SP-0295榿·榿

按:字作,原释不成字。实应隶作“榿”<sup>[2]</sup>。字可分析为从“木”“虍”声。“虍”字从“虎”字分化而来<sup>[3]</sup>,在战国文字中常常读作第一人称代词“吾”。故疑“榿”为“梧”字异体。

122. 二-SP-0300塙閔豆里人匍者日炎·塙閔(閔)豆里人匍者日炎

按:次字作,应释“閔”,为“閔”字异体,“塙閔”读为“高閔”<sup>[4]</sup>。下0301、0302号“閔”字同改。倒数第二字作,是“日”而非“日”也。

[1] 参田炜:《古玺探研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,第181—182页。

[2] 孙刚:《齐文字编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,第154页。

[3] 黄德宽:《曾姬无恤壶铭文新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三辑,中华书局、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。

[4] 何琳仪:《战国古文字典》,第583页。

123. 二-SP-0303 塙闌棋里日淖·塙闌棋里日淖(潮)

按：倒数第二字也是“日”字。末字作，不从“卓”，应隶作淖，即“潮”字，也可读作“朝”。

124. 二-SP-0309 陈□·陈悍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心”从“旱”，应释“悍”<sup>[1]</sup>。

125. 二-SP-0310 陈□·陈厚(厚)

按：左字作，应隶定作“厚”。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499，作，旧不识。近出楚简复多见之，据文例应读作“厚”。如郭店简《老子》甲36作，云：“甚爱必大费，厚(厚)藏必多亡。”上博简《容成氏》52作，云：“纣不知其未有成政，而得失行于民之厚(厚)也，或亦起师以逆之。”字从“句”声，殆即“厚”之异体。

126. 二-SP-0320 夔圃甸里人迺·夔圃甸里人迺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耳”非从“牙”，应释“迺”。

127. 二-SP-0328 夔圃甸里人敦雄·夔圃甸里人口雝

按：倒数第二字模糊不清，释“敦”似无根据，宜阙疑。末字作，其左旁是“立”而非“宏”，应释作“雝”。

128. 二-SP-0334 夔圃甸里日戠·夔圃甸里日戠

按：末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434，作。字形还可上溯至商代的甲骨金文。何琳仪先生云：“从戈，从耳，会以戈断耳做为战利品之意。耳亦声。戠之异文。”<sup>[2]</sup>释为“戠(戠)”字异体确有道理，但谓“耳亦声”则恐未必，“戠”“耳”声钮不近。

129. 二-SP-0335 夔圃甸里迺·夔圃甸里郝(郝)迺(?)

按：“里”下有字作，即“郝(郝)”字，原漏释。末字作，此字又见于本书二-SP-0163、二-SP-0268、二-SP-0326等号，均释作“迺”。学术界“迺”“迺”二说并存，暂难论定。但同一部书应作统一的取舍，不当自相矛盾。

130. 二-SP-0338 夔圃南里人瞿·夔圃南里人睂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目”从“弁”，何琳仪释“睂”，谓即“瞿”之异文<sup>[3]</sup>。甚是。《说文》：“瞿，目瞿瞿也，从目巛声。”此用为人名。下0349、0350号同改。

131. 二-SP-0343 夔圃南里人谿·夔圃南里人繹(缀)

按：末字作，隶定作“繹”，实即“缀”字。“口”旁为繁饰符号。

132. 二-SP-0357 夔圃鱼里分步·夔圃鱼里分寺/崑

按：末字作，上从“之”，下可能从“又”，也可能从“止”，故此字有“寺”“崑”二种可能。而不可能是“步”，因为“步”字从上下二“止”，不从“之”。

133. 二-SP-0363 远·违

按：字作，显然是“违”而非“远”。

[1] 孙刚：《齐文字编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275页。

[2] 何琳仪：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，第75—76页。

[3] 何琳仪：《古陶杂识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92年第4期。

134. 二-SP-0368 瘡 · 癩

按：字作，应释作“瘡”。

135. 二-SP-0369 奮 · 奮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实应释“奮”，战国文字“奮”常从“衣”从“田”，“衣”之长画贯穿“田”旁，而“衣”又或加笔作“卒”形，参本文37、102条。此印“奮”字也从“卒”形，而且所加之笔移至“田”形之上。

136. 二-SP-0378 吉𡗗 · 𡗗 (盍)

按：此印又见于《古陶文汇编》3·914，但方向倒置。印文作，既不从“吉”，也不从“其”，释“吉𡗗”二字非是。实应是一个字。《古陶文汇编》3·1061有字作，与此应是同一字。其下从“鼎”甚明，中间之“○”（趁隙加点，与“日”无关）表示鼎之口沿，上部的象鼎盖。字可隶释作“𡗗”，可视为“盍”字异体。“皿”“鼎”二意符在古文字常可互作。“𡗗”“盍”都是器盖之“盖”的表意初文。

137. 二-SP-0379 𡗗 · 𡗗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𡗗”。“尧”旁写法参本文9条。《集韵·侯韵》：“𡗗，《埤苍》：‘目深兒。’或作𡗗。”

138. 二-SP-0380 𡗗于 · 冢子

按：右字作，李家浩先生释“冢”<sup>[1]</sup>，可从。原释误析“冢”字为“于”“又”二部分，再将所谓“又”与左边的“于”字误合为“𡗗”。

139. 二-SP-0385 𡗗 · 𡗗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𡗗”，即“𡗗”字繁体。

140. 二-SP-0387 田角 · 𡗗

按：字作，是一字而非二字，其上非“田”，而是“至”之省体，楚简“经”字或作（包山268）可证。故田炜先生释“𡗗”<sup>[2]</sup>，可从。

141. 二-SP-0389 𡗗 · 𡗗 / 𡗗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字上所从可能是“刀”，也可能是“曲”，参本文68条。

142. 二-SP-0390 𡗗 · 𡗗

按：字作，上从“刀”，应释“𡗗”。

143. 二-SP-0402 平𡗗 · 平𡗗

按：左字作，乃“𡗗”字无疑。原释不成字。

144. 二-SP-0407 𡗗 · 者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此印即《古陶文汇编》3·1040，陈伟武先生释“者”，谓即“者”字反书<sup>[3]</sup>。甚确。

[1] 李家浩：《战国时代的“冢”字》，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·李家浩卷》，第5页。

[2] 田炜：《〈战国文字编〉读后记》，《湖南省博物馆馆刊》第3期，岳麓书社2006年版，第221页。

[3] 陈伟武：《〈古陶文字征〉订补》，《愈愚斋磨牙集》，中西书局2014年版，第31页。

145. 二-SP-0408 𨋖 · 𨋖

按：字作，字从“车”从“它”，应释为“𨋖”。《玉篇·车部》：“𨋖，车疾驰。”

146. 二-SP-0409 𨋖 · 恂

按：字作，释“恂”殊误。丁佛言早就将此形与形等一并释为“恂”，云：“勺古文有作者，盖勺之异文。”<sup>[1]</sup>其说可从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恂，信心也。从心，旬声。”

147. 二-SP-0412 恂 · 恂 (悦)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实应释“恂”，即“悦”字繁体。

148. 二-SP-0413 𨋖 · 𨋖

按：字作，从“戈”，应释“𨋖”。《玉篇·肉部》：“𨋖，兽食之余也。”

149. 二-SP-0414 𨋖 · 𨋖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过去或释“𨋖”“𨋖”等。杨泽生先生将此形与《古陶文汇编》3.1033一并释“𨋖”<sup>[2]</sup>，可从。

150. 二-SP-0419 𨋖 · 奄赏

按：右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实“奄”字也。

151. 二-SP-0420 𨋖 · 𨋖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番”从“欠”，释文误认“欠”为“夨”，且以之属右字。“𨋖”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1823，作，何琳仪先生疑即“𨋖”之异文<sup>[3]</sup>。《集韵》：“𨋖，声也。”右字作，从“贝”从“若”省，可释“𨋖”。

152. 二-SP-0424 𨋖 · 𨋖

按：此即《古陶文汇编》3·1292，字作，又3·1293作，为同一字，试比较“𨋖”之作（楚簋，《集成》4246）、（《包山》194）等形<sup>[4]</sup>，知陶文此字右旁也是“𨋖”，故字应释作“𨋖”。《集韵·霁韵》：“𨋖，疾也。”或据《说文》“𨋖”古文作而释“𨋖”。“𨋖”与“𨋖”之关系尚待进一步研究。

153. 二-SP-0427 𨋖 · 𨋖

按：此即《古陶文汇编》3·1272，字作，何琳仪先生释“𨋖”<sup>[5]</sup>，可从。

154. 二-SP-0430 𨋖 · 𨋖 (纓)

按：此即《古陶文汇编》3·1246，字作，严格隶定作“𨋖”，应分析为从“纟”、从“玉”、从“贝”，“晏”声，为“纓”字异构。

155. 二-SP-0431 𨋖 · 𨋖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𨋖”。

[1] 丁佛言：《说文古籀补补》，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1924年本，第47页。

[2] 杨泽生：《古陶文字零释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廿二期，第252—253页。

[3] 何琳仪：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，第1061页。

[4] 参陈斯鹏：《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123—125页。

[5] 何琳仪：《战国古文字典》，第317页。

156. 二-SP-0435 □工孙 □里宅 · □工孙 □里圻

按：“圻”字参本文2、80条。

157. 二-SP-0437 𠄎 · 薊 (创)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此印即《古陶文汇编》3·866，同书3·870有、3·869有，应与此为同一字，可证右旁为“刀”，偶作反向耳。其左旁为“苍”，见于传抄古文。故字应隶作“薊”，即“创”字也。汤余惠先生有考<sup>[1]</sup>，请参。

158. 二-SP-0439 𠄎屯 · □中

按：右字下残，不识。左字作，是“中”字，郭店简《老子》甲22“中”作、春成侯壶“中”作，可证。

159. 二-SP-0442 □之旦 · □𠄎 (市)

按：左字作，原释析为“之旦”二字，非是，且“旦”不成字。应释“𠄎”，即“市”字繁体。所从“贝”省作“目”形，战国文字常见。“市”及相关诸字，裘锡圭先生有详考<sup>[2]</sup>，请参。

160. 二-SP-0445 洗赋 · 赋𠄎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𠄎”，参本文9条。

161. 二-SP-0448 𠄎𠄎 · 𠄎𠄎

按：左字作，既不从“尚”也不从“甘”，释“𠄎”不确。此印即《古陶文汇编》3·788，同书3·789作，显然是同一字。或隶定作“𠄎”<sup>[3]</sup>，认出其右上为“刀”，下为“心”，是；唯以其左上为“青”则非。细察字形，其左上实从“青”从“口”。整字隶定应作“𠄎”，可分析为从“心”“𠄎”声，字以“青”为基本声符，疑即“𠄎”字异体。其声符“𠄎”可能是“𠄎”的异体，也可能是“𠄎”的异体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𠄎，谨也。从心、𠄎声。”《殳部》：“𠄎，从心、𠄎声。从心、𠄎声。《春秋传》曰：君将𠄎之。”

162. 二-SP-0456 □ · 𠄎

按：字作，陶文中数见之，旧不识。或隶定作“𠄎”<sup>[4]</sup>。所谓“𠄎”形，实与后世“𠄎”字无关，而是“𠄎”字，“𠄎”字见于望山简1·89作，又见于上博简《诗论》10，加“木”旁作。故陶文此字应隶定作“𠄎”，疑“𠄎”之繁体。战国文字或以“𠄎”形为繁饰符号，如“本”作“𠄎”等。

163. 二-SP-0461 𠄎 · 𠄎

按：字作，从“它”甚明，应释为“𠄎”。

[1] 汤余惠：《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5辑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32页。

[2] 裘锡圭：《战国文字中的“市”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0年第3期。

[3] 孙刚：《齐文字编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282页。

[4] 周进集藏，周绍良整理，李零分类考释：《新编全本季木藏陶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205—206页。

[5] 朱德熙、裘锡圭、李家浩：《释文与考释》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学中文系：《望山楚简》，中华书局1995年版，第98页。

## 164. 二-SP-0463逆·迕

按：字作，与“逆”字之从倒“大”形作（集成9735中山王方壶）、（行气玉铭）不同。字实从“牛”，应释为“迕”。“迕”不见于字书，疑是“疑”字异体。金文“疑”作、等形<sup>[1]</sup>，从“牛”得声。“迕”可能是在此形基础上省去表意初文“矣”而成。

## 165. 二-SP-0476鞞里匍牙·鞞里匍取

按：首字作，从“缶”不从“古”，应释“鞞”。高明、葛英会先生云：“此从革缶声，古缶包同音，乃异体鞞字。”<sup>[2]</sup>其说甚是。字又见于《古玺汇编》3544作，上博简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7作，作为姓氏，相当于文献的“鲍”。末字作，应是“取”。

## 166. 二-SP-0478関里马𠂔·関（关）里马𠂔

按：首字作，古文字常见，应释“関”，为“關”字简体。其声符“𠂔”，《说文》以为“古文矿”。但考其字形来源，应是“卯”字的分化。“関”或作，仍从典型的“卯”，可证。末字作，当从汤余惠释“𠂔”<sup>[3]</sup>。下0506号与此同文，应同改。

## 167. 二-SP-0482郟匍·郟則（賄）

按：“則（賄）”字参本文100条。

## 168. 二-SP-0484乐仓·乐膏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膏”。此字楚简多见，一般用为“静”，当分析为从“宀”“青”声，应即为安静义而造<sup>[4]</sup>。

## 169. 二-SP-0489绍迁去匍里口·繇迁（？）𠂔（大）匍里口

按：首字作，曾宪通先生释“繇”<sup>[5]</sup>，可从。下0490—0503号同改。次字学术界有多种意见，是否为“迁”尚待研究。“𠂔（大）”字参本文109条。

## 170. 二-SP-0499绍迁去匍里𠂔·繇迁（？）𠂔（大）匍里鹿

按：末字作，应释“鹿”。

## 171. 二-SP-0503绍迁去匍里𠂔·繇迁𠂔（大）匍里适

按：末字作，应释“适”，也即“适”字<sup>[6]</sup>。

## 172. 二-SP-0507关里昇匍·関（关）里𠂔

按：印文作，乃“関（关）里𠂔”三字甚明，并无所谓“昇匍”。

## 173. 二-SP-0515孟棠匍里纒·孟棠匍里纒（纒）

按：末字作，应释“纒（纒）”，参本文154条。

## 174. 二-SP-0518𦉳𦉳𦉳·𦉳（城）𦉳𦉳

按：首字作，乃“𦉳”字，即《说文》“城”字籀文，从“𦉳”，非从“臺”，不可混

[1] 容庚编著，张振林、马国权摹补：《金文编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898页。

[2] 高明、葛英会：《古陶文字征》，中华书局1991年版，第262页。

[3] 汤余惠：《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5辑，第37页。

[4] 陈斯鹏：《楚系简帛中字形与音义关系研究》，第126页。

[5] 曾宪通：《说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0辑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。

[6] 参赵平安：《续释甲骨文中的“毛”“舌”“禘”——兼及舌（昏）的结构、流变以及其他古文字资料中从舌诸字》《华学》第4辑，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。

淆。本书“𨾏(城)”字多见，如二-SP-0511、0512、0516、0517、0519、0520、0521、0522等，均应同此改。末字作，为“衆”字。

175. 二-SP-0528 紉·絮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絮”。《说文·彡部》：“絮，絮缁也，一曰敝絮，从彡，奴声。《易》曰：需有衣絮。”上博简《周易》57正作“絮”（）。今本作“裯”。

176. 二-SP-0562 右燿·右暖

按：下字作，显然不从“峯”，释“燿”非是。字应释“暖”，右下角“又”旁稍残缺耳。

177. 二-SP-0594 芷阳工癸·菑阳工癸

按：首字作，应释“菑”，是“芷”字异体。下0595号同改。

178. 二-SP-0651 咸沙里冢·咸沙里突

按：末字作，从“穴”从“犬”，乃“突”字。

179. 二-SP-0654 官屯·官毛

按：下字作，应释“毛”。下0659号作，为同一字，彼处释“毛”，是。

180. 二-SP-0715 𨾏·𨾏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𨾏”。《说文·壹部》：“𨾏，立也。从壹，从寸持之也。”印文从“又”。

181. 二-GP-0007 易安都王卍鐙·易安都王卍鐙

按：首字作，为“易”字。

182. 二-GP-0008 余蕞都鐙·余無都鐙

按：此印即《古陶文汇编》4·18。次字作，杨泽生、董珊二位先生均指出即“無”字的省体，乃由一类写法省复为单而成<sup>[1]</sup>。杨、董二氏并均认为“余無”即古地名“徐無”，其说可从。

183. 二-GP-0024 十一年以羞·十一年以𨾏(来)

按：末字作，应释“𨾏”，即“来”字繁体。下0032号同改。

184. 二-GP-0033 还豆·迎豆

按：上字作，应释“迎”，疑读为“师”。

185. 二-GP-0039 去市九月·𨾏(大)市九月

按：“𨾏(大)”参本文109条。下0040、0047、0048、0059等号同改。

186. 二-GP-0042 司市·笥市

按：右字作，上从“竹”，应释“笥”。

187. 二-GP-0051 𨾏·𨾏(市)

按：下0074号同改。参本文159条。

188. 二-GP-0060 事正·事𨾏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厂”从“疋”，应释作“𨾏”。

[1] 杨泽生：《燕国文字中的“無”字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21期，台湾艺文印书馆1996年版；董珊：《释燕系文字中的“無”字》，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。

189. 二-GP-0067王肯市豆·王貶埤(市)豆

按：次字作，显非“肯”字，字从“乏”，应释“貶”。字书未见。

190. 二-GP-0073岐桑·□稟

按：右字作，右旁已残，但可以判定不从“白”，宜阙疑。左字作，应释“稟”，即仓廩之“廩”的异体。字又见于左廩戈作，见于《古玺汇编》0313、0327作、。相关诸字，吴振武先生曾有详考<sup>[1]</sup>，请参看。

191. 二-GP-0082贅·贅(賅)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贅”，疑即“賅”字繁体。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賅，以财物枉法相谢也。从贝、求声。一曰：戴质也。”

192. 二-GP-0087霽·廩

按：字作，实为图片误倒，应反正为，“廩”字也。参本文190条。

193. 二-GP-0088筓·管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管”。下0089号同改。“管”“筓”本不同字。《说文·音部》：“管，厚也。从音、竹声。读若筓。”《马部》：“筓，马行顿遲。从马、竹声。”因为读音相近，文献中管厚义常假借“筓”字来记录。但是印文“管”不能直接释作“筓”。

194. 二-GP-0090质·販

按：字作，乃“販”字无疑。

195. 二-GP-0093襄·□

按：字作，显非“襄”字。其下从“谷”，其上不明，宜存疑待考。下0094号同改。

196. 二-GP-0144左王既正·於王既正(征)

按：首字作，“於”字无疑。裘锡圭先生指出，印文意思是“已经在王那里征过税”<sup>[2]</sup>。其说甚是。

197. 二-GP-0158焦亭·隼亭

按：右字作，应释“隼”。

198. 二-GP-0187芷·菑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菑”，为“芷”字异体。下0188号同改。

199. 二-GP-0192弋左·干左

按：上字作，应释“干”。

200. 三-SY-0004幸·亥

按：字作，应释“亥”。九店楚简56·26“亥”字作可证。

201. 三-SY-0013张痺·张痺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痺”。“痺”“痺”为异体字，但字形须分辨。

[1] 吴振武：《战国“畎(廩)”字考察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84年第4期。

[2] 裘锡圭：《战国文字释读二则》，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，第156—158页。

202. 三-SY-0015般午·般午

按：右字作，从“舟”不从“肉”，应释“般”。

203. 三-SY-0019王隱·王隱

按：下字作，从“犬”不从“心”，应释“隱”。

204. 三-SY-0028離·離(离)

按：秦汉文字“离”常作“離”形。原来的“离”形讹变为“萬”。之所以产生出这种变体，应与“萬”“离”古音相近有关，“离”是歌部字，“萬”是元部字，为阴阳对转，“离”属来母，“萬”虽属明母，但从“萬”得声的“厉”“疒”等则属来母。“離”所从之“萬”实际上起到表音的作用<sup>[1]</sup>。

205. 三-SY-0104田慝·田慝

按：下字作，从“亦”不从“夫”，应释“慝”。

206. 三-SY-0142梅墅·梅野

按：左字作，乃“野”字。三-SY-0263“任野生印”释文不误。

207. 三-SY-0147闵媯·闵媯

按：左字作，从“句”不从“司”，应释“媯”。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媯，姬也。从女、句声。”

208. 三-SY-0205王郟這印·王却适(敌)印

按：第三字作，从“卩”不从“邑”。末字作，单从字形看，释“這”是可以的。但汉印中“适”字或省讹作“這”形()<sup>[2]</sup>，汉魏石刻及佛经译本也不乏其例<sup>[3]</sup>。本印的“这”应该也属于这种情况，当释作“适”。人名“却适”读作“却敌”。

209. 三-SY-0325宛胸侯执·宛胸侯執

按：末字作，非“执”字，实“執”字也。

210. 三-SY-0335将文憲印·□文憲印

按：首字作，字从“疒”，显非“将”字，宜阙疑。

211. 三-SY-0339将子文印·□子文印

按：首字作，疑与上条0335号首字同，不识。

212. 三-SY-0416解地余·摯地余

按：首字作，乃“摯”字也。汉印“摯”字多见，作、等形<sup>[4]</sup>，可证。本印“摯”字“手”旁套在“卩”旁之下，致稍难认耳。

213. 三-SY-0425笱方·笱方

按：右字作，从“竹”从“句”，为“笱”字无疑。释“笱”非是。“笱”姓汉印屡见<sup>[5]</sup>。

[1] 参陈斯鹏：《巴东县张家坟墓群 M1“元和四年刻石”考释》，《考古》2011年第6期。

[2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75页。

[3] 参陈斯鹏：《巴东县张家坟墓群 M1“元和四年刻石”考释》，《考古》2011年第6期。

[4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542页。

[5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201页。

214. 三-SY-0527公孙诉印·公孙訢印

按：第三字作，为“訢”字无疑。释文作“诉”或是笔误。

215. 三-SY-0573五鹿克印·五鹿充印

按：第三字作，应释为“充”。本章0577、0598等号“克”字同改<sup>[1]</sup>。

216. 三-SY-0593久临之印·元临之印

按：首字作，非“久”字，应释“元”。

217. 三-SY-0647红曼舒印·红宽舒印

按：次字作，与“曼”不类，实是“宽”字。汉印“宽”字或作、等形<sup>[2]</sup>，与本印极近。

218. 三-SY-0648救得之印·救得之印

按：首字作，为“救”字无疑。汉印“救”姓屡见<sup>[3]</sup>。

219. 三-SY-0671高畸之印·高觭之印

按：次字作，其左旁不似“酉”，而应是“角”，故字应释“觭”。罗福颐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“觭”字条摹录一形作，印文也作“高觭之印”<sup>[4]</sup>，或即此印。

220. 三-SY-0676射尤长始·射犬长始

按：次字作，显然是“犬”字。“射犬”为复姓。

221. 三-SY-0680庄媿私印·庄媿私印

按：次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实应释“媿”。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媿，宴媿也。从女、冤声。”

222. 三-SY-0719笱田印·笱田印

按：首字作，应释“笱”。

223. 三-SY-0794右师禁·右师禁

按：次字作，与“师”字有别，实是“𠄎”字。“𠄎”字西周金文屡见，作、等形，读作“次”<sup>[5]</sup>。

224. 三-SY-0807孔缓·孔缓

按：左字作，应释“缓”。汉印“缓”作<sup>[6]</sup>，可参。

225. 三-SY-0848祝宪·祝虑

按：左字作，下部与“宪”相合，但上从“虍”，则绝非“宪”字所应有。实应以释“虑”为妥。

226. 三-SY-0874张眉·张眉

按：左字作，显是“眉”字。《说文·尸部》：“眉，卧息也。从尸、自。”

[1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393页。

[2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331页。

[3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149页。

[4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192页。

[5] 容庚编著，张振林、马国权摹补：《金文编》，第937页。

[6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586页。

227. 三-SY-0883郭伦私印·郭棚私印

按：次字作, 从“朋”，应释“棚”。汉印从“朋”的字过去多误认为从“仑”。如所谓“仑”字作<sup>[1]</sup>，实是“崩”字；所谓“伦”字作<sup>[2]</sup>，实是“備”字。此二字刘钊先生已正确释出<sup>[3]</sup>。此外，还有所谓“纶”字，也有一些是“绷”“繃”的误摹误释<sup>[4]</sup>，详另文。

228. 三-SY-0927谈不涎·谈不泛

按：末字作, 从“乏”，应释“泛”。

229. 三-SY-0930肫子伯印……·肥子伯印……

按：首字作, 不从“乙”，释“肫”非是。实“肥”字也，汉印“肥”姓屡见，其形或作、<sup>[5]</sup>，可证。

230. 三-SY-0948王封公·王叔公

按：次字作, 应释“叔”。汉印“叔”字或作、<sup>[6]</sup>，与此同。

231. 三-SY-0956李墅·李野

按：左字作, “野”字，释“墅”误。

232. 三-SY-0967秦之·秦止

按：左字作, 是“止”而非“之”。下0968号“之”字同改。

233. 三-SY-0975胙柳·肥柳

按：右字作, 应释“肥”。参汉印“肥”之作<sup>[7]</sup>。盖末笔向左上屈曲以填补空间也。下0976号“胙”字同改。

234. 三-SY-0985郑朱·郑未

按：左字作, 显然是“未”而非“朱”。

235. 三-SY-0989陈毋忘·陈毋忌

按：末字作, 显然是“忌”而非“忘”。“毋忌”即“无忌”，古人名多见。

236. 三-SY-0994陈长孺·陈长孙

按：末字作, 应释“孙”。以“长孙”为字，又见三-SY-1018“刘长孙”、1042“万长孙印”、1247“赞长孙印”等。

237. 三-SY-1047魏侗·魏佗

按：左字作, 右旁与“免”有别，实是“它”之小变，故字应释“佗”。汉印“佗”或作、<sup>[8]</sup>，与此极近。1048号“侗”字同改。

[1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417页。

[2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356页。

[3] 刘钊：《玺印文字释丛（一）》，《古文字考释丛稿》，岳麓书社2005年版，第173—174页。

[4] 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587页“纶”字条第4、6、7形即是。

[5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183页。

[6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139页。

[7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183页。

[8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355页。

238. 三-SY-1119段可俎印·段可疽印

按：第三字作，从“疒”，应释“疽”。下1120号“俎”字同改。

239. 三-SY-1147葛也人印·葛它人印

按：次字作，显然是“它”而非“也”。汉印人名“它人”屡见。

240. 三-SY-1197常虚昌·常武昌

按：次字作，从“戈”从“止”，乃“武”字。“戈”形笔画曲折致与“虎”相混耳。

241. 三-SY-1225州麋斋印·州粟斋印

按：次字作，从“网”非从“鹿”甚明，应释“粟”。《说文·网部》：“粟，周行也。从网、米声。《诗》曰：粟入其阻。”印文“州粟”为复姓。下1226、1227号“麋”字同改。

242. 三-SY-1226州麋小孝·州粟少季

按：后二字作，应释“少季”，“少”字末笔与“季”字首笔合用。三-SY-1212号有“苏少季”，可合观。

243. 三-SY-1227州麋斋印·州粟齋印

按：第三字作，从“火”不从“示”，应释“齋”。《说文·火部》：“齋，炊舖疾也。从火、齐声。”下1228号同改。

244. 三-SY-1250孟滕·孟眷

按：次字作，1251号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实当释为“眷”，其右下方三短横即“言”旁之省。汉印中“言”有个简率的写法作三短横加一口，如“讎”作，“诸”作，“信”作，“繇”作，本印“眷”盖因空间限制，遂将“口”符也省去了。或疑乃“滕”字，唯“水”旁处于此类位置尚未见作三短横者，故暂不取。

245. 三-GY-0135长沙卫长·长沙口长

按：第三字作，非“卫”字，似从“鹿”，待考。

246. 三-GY-0136长沙祝长·长沙祝印

按：末字作，不似“长”，应是“印”字。

247. 三-GY-0169趣张司马·趣张司马

按：首字作，应释“趣”。小徐本《说文》“趣”篆文作，与印文完全相合。云：“趣，距也。从走、廌声。《汉令》曰：趣张百人。”而“趣”别是一字，只是因为与“趣”字形相近，在古书中有混淆现象，段玉裁对此有考辨<sup>[2]</sup>。

248. 三-GY-0201东织沃官·东织染官

按：第三字作，细审之，并非从“禾”，实应释“染”。马王堆帛书“染”字作、<sup>[3]</sup>，与印文全同。主管纺织的机构下设专门负责染色事项的属官，十分合理。

249. 三-SP-0229诘·诘

按：字作，从“吉”不从“古”，应释“诘”。

[1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107、109、115页。

[2]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66页。

[3] 陈松长等：《马王堆简帛文字编》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441页。

250. 三-GP-0006 叢 · 叢

按：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审其左下应是“耳”之残，字可释“叢”。

251. 三-GP-0065 募人 · □人

按：“人”上之字不存，释“募”不知何据。

252. 三-GP-0141 陟市 · 陟市

按：右字作，从“亦”，应释“陟”。三-GP-0147“陟”字同改。

253. 三-GP-0476 堦禁丞印 · 堦（坼）禁丞印

按：首字作，原释不成字。实应释“堦”，即“坼”字。

254. 三-GP-0692 官茅 · 官茅

按：下字作，从“矛”，乃“茅”字也。“茅”字秦印作、<sup>[1]</sup>，汉印作、<sup>[2]</sup>，可证。

255. 三-GP-0720 都乡之印 · 都乡之印

按：首字作，右残，释文作“都”，则推测其右旁是“邑”。从此推测，字应释“都”。试比较汉印“都”之作、<sup>[3]</sup>可知。

256. 三-GP-1169 邪头昧宰相 · 邪头昧宰印

按：第三字作，从“米”不从“未”，显然是“昧”字。邪头昧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作“邪头昧”。陈直先生据印文谓《汉书》之“昧”为传写之误<sup>[4]</sup>。末字显系“印”，释“相”非是。

257. 四-SY-0002 大利鲍长封 · 大利鲍长叔

按：末字作，应释“叔”。参本文230条。

258. 四-GY-0014 司禾府印 · 司□府印

按：次字作，“禾”旁有一竖画，当存疑待考。

259. 四-GY-0125 晋乌丸率善仟长 · 晋乌丸率善仟长

按：“乌丸”误作“鸟丸”，盖属笔误。下0126号“鸟丸”同改。0127号“乌丸”不误。“乌丸”古书常作“乌桓”。

260. 六-SY-0052 读书得新功来雁寄寸字 · 读书得新功来雁寄式（一）字

按：此黄庭坚诗《次韵答邢敦夫》句也。“式”字作，即《说文》“一”字古文。

附记：本文于2011年10月形成初稿，2017年6月增订。初稿由石小力君协助录入，增订稿由李爱民君协助处理图片，二君并校正若干错漏，特此鸣谢！

（作者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、博导，西泠印社社员）

[1] 许雄志主编：《秦印文字汇编》，河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10页。

[2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24—25页。

[3] 罗福颐：《增订汉印文字征》，第278页。

[4] 陈直：《汉书新证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，第219页。